



**Loulan Holdings Limited**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39)

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Loulan Holdings Limited**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39)

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樓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b>1,415</b>	1,651	<b>5,642</b>	6,119
銷售成本		<b>(1,563)</b>	(957)	<b>(6,167)</b>	(4,317)
毛利/(毛損)		<b>(148)</b>	694	<b>(525)</b>	1,802
其他收入		<b>2</b>	-	<b>72</b>	2,2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75)</b>	(759)	<b>(297)</b>	(2,135)
行政開支		<b>(1,386)</b>	(2,429)	<b>(4,686)</b>	(9,571)
其他經營開支		<b>0</b>	(27)	<b>(12)</b>	(151)
經營業務虧損		<b>(1,607)</b>	(2,521)	<b>(5,448)</b>	(7,794)
財務成本		<b>(449)</b>	(432)	<b>(1,403)</b>	(2,076)
除稅前虧損		<b>(2,056)</b>	(2,953)	<b>(6,851)</b>	(9,870)
稅項	3	-	-	-	(74)
股東應佔期間虧損		<b>(2,056)</b>	(2,953)	<b>(6,851)</b>	(9,944)
每股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	5	<b>(0.005)</b>	(0.007)	<b>(0.017)</b>	(0.025)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採用歷史成本法而編制。編制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精飲料的釀製、銷售及分銷。營業額指售出酒類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交易折扣、消費稅及增值稅。

###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海外				
本年度稅項	-	-	-	74

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和去年同期，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或香港並無應課利得稅收入，故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作出該等期間的利得稅撥備。

中國地區之應課稅乃依據現行法例、解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 4.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739	29,703	1,886	(89,466)	120	(26)	(22,044)
本期間虧損	-	-	-	(6,851)	-	-	(6,851)
匯兌差額	-	-	-	-	-	(15)	(1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b>35,739</b>	<b>29,703</b>	<b>1,886</b>	<b>(96,317)</b>	<b>120</b>	<b>(41)</b>	<b>(28,910)</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5,739	29,703	1,884	(80,278)	120	-	(12,832)
本期間虧損	-	-	-	(9,944)	-	-	(9,94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b>35,739</b>	<b>29,703</b>	<b>1,884</b>	<b>(90,222)</b>	<b>120</b>	<b>-</b>	<b>(22,776)</b>

#### 5. 每股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05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95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6,85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94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64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119,000元）及毛損率9%（二零零五年：毛利率29%）。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9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135,000元）及人民幣4,68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571,000元）。銷售額下降是由於上海申虹糧油酒食品物流有限公司的業務完全停止所致。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85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944,000元）。

## 展望

於本業績報告發出之日期，本集團之酒類分銷及生產業務均相繼停頓，惟新管理層正努力尋求與具潛力之商業夥伴商討合作以延續本集團之酒類分銷及貿易業務。本公司之董事將盡力以確保本集團能早日回復正常業務運作。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交易所之創業板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數)	家族權益 (股數)	公司權益 (股數)	其他權益 (股數)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鄔行龍 (附註)	163,125,000	—	—	—	163,125,000	40.78
後藤順一	6,000,000	—	—	—	6,000,000	1.5

附註：鄔行龍先生已抵押了163,125,000股給鼎康禦泰財務有限公司(「鼎康禦泰」)。鼎康禦泰為禦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鄔行龍先生於新疆吐魯番高昌葡萄酒業有限公司(「高昌」)中擁有控制權益或投資權益。高昌主要從事普通葡萄酒之加工及裝瓶，以及於中國銷售及分銷該等葡萄酒產品。目前，高昌有數種葡萄酒產品於中國市場銷售，部份以「高昌」品牌出售。高昌產品價格相宜，主要對象為低檔市場，特別是中國西北省份之偏遠城市。高昌產品迄今一直沒有參與任何葡萄酒比賽。

鄔行龍先生及高昌已各自向本集團承諾不會進行、從事、涉及本集團之業務(售股章程載有進一步詳情)，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無論身為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分(就鄔行龍先生而言，身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除外))集團之業務的權益，亦不會進行、從事、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國內進行之任何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承諾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內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2及3節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鄔行龍 (附註5)	163,125,000	40.78
New Dragon (No. 7)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及2)	41,250,000	10.30
Global Funds Trust Company (附註2)	41,250,000	10.30
China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附註1及2)	41,250,000	10.30
New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41,250,000	10.30
Nomura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附註3及4)	41,250,000	10.30
Nomura Holdings, Inc. (附註4)	41,250,000	10.30
JAFSCO Co., Ltd. (附註4)	41,250,000	10.30
陳國平	22,500,000	5.63

附註：

- (1) 就董事所知，New Dragon (No. 7) Investments Limited由China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實益擁有及控制100%股權。
- (2) 就董事所知，New Dragon (No. 7) Investments Limited由China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實益擁有及控制100%股權，乃透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Global Funds Trust Company以信託人方式持有。
- (3) 就董事所知，New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Nomura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持有100%股權。
- (4) 就董事所知，Nomura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分別由Nomura Holdings, Inc.及JAFSCO Co., Ltd.實益擁有60%及40%股權。
- (5) 鄔行龍先生已抵押了163,125,000股給鼎康禦泰財務有限公司(「鼎康禦泰」)。鼎康禦泰為禦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已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2及3節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彼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而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顧問及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由於其中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余季華先生、劉致新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 購買、出售或購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 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鄔行龍（執行董事）  
潘 昭（執行董事）  
郭 平（執行董事）  
曹克文（非執行董事）  
王德勝（獨立非執行董事）